

# 大学生创业街管理办法（试行）

大学生创业街是为学校创业教育提供实践机会，为学生创业提供帮助与指导的实践场所。为规范创业街管理，保证创业街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创业项目入驻条件

### （一）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一年的毕业生，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项目团队成员 3-5 人，有较强的团队意识，自觉接受创业街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3. 创业团队应具有明确的创业目标，同时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4. 创业团队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项目成员的家长同意后再报所在二级学院进行资格审查。

### （二）项目要求

1. 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及其良好的市场潜力，且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2. 创业项目应有本校创业指导老师进行指导，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3. 参加过校级（含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各类专业竞赛并获奖的项目优先入驻；
4. 其中电商类、文化创意类、“互联网+”、创新服务类项目优先入驻；食品、餐饮、娱乐休闲、兼职中介等项目不予考虑入驻。

## 二、创业项目入驻程序

(一) 项目申报。由创业项目负责人(团队:原则上不超过 5 人)提交书面材料,包括: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街项目申报书(见附件),商业计划书、团队负责人的身份证、学生证、参加过创业培训实践的证明以及团队成员的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二) 项目评审。各二级学院对创业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后,将审查合格的项目汇总上报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邀请专家对创业团队及创业项目进行评审;

(三) 项目公示。评审入围的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入驻创业街;

(四) 项目入驻。入驻期间所有项目必须服从学校管理,配合学校工作,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创业比赛。

## 三、创业项目退出程序

### (一) 合同期满退出

入驻项目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期满的,应及时办理退出手续。

### (二) 自动申请退出

入驻项目在创业实施中,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需提前退出创业街的,须提前 15 天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终止协议,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 (三) 勒令退出

合同期未满,但行为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创新创业学院有权按要求勒令其一个月内退出;合同期未满,但长期空置场地,浪费环境资源的,创新创业学院可按要求缩减其门店空间或勒令退出。

## 四、创业街门店管理

(一) 团队应在学校指定的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

公共区域；

（二）团队不得擅自对创业门店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确因经营需要，需提出装修方案报学校后勤处批准后按方案施工，团队的“门面”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三）创业团队在创业门店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创新创业学院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报批。

## 五、创业项目经营管理

（一）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二）各团队在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三）及时准确地向创新创业学院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创新创业学院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四）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及与学校签订入驻创业街合同。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学院开展各种创业服务工作。入驻公司不得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得对本公司经营场地进行转包。

## 六、入驻项目管理

（一）项目负责人在接到进驻创业街的批准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与创新创业学院签署正式的合同，并交纳设施保证金 1000 元，用作场地、家具等固定资产损坏的赔偿。

（二）创业项目审批入驻后，必须全日制经营，保证能在创业街正常开展活动，且在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注册。

（三）创新创业学院对大学生创业公司运行情况每学期进行考核评比。

（四）创业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项目内容、中止计划

实施、提前或延期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前 15 天提出报告，对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准随意变动实施内容；对实施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公司，创新创业学院有权予以撤销或中止。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五）项目团队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用电安全，不得私拉乱接，不得改变原电路结构，注意防火、防盗，负责内部设施、财务的管理。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项目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七、学校对项目团队的优惠扶持政策**

（一）项目入驻期限为 1 年，1 年内创业门店免收房租；水、电等费用由创业团队按学校有关标准及时缴纳；

（二）举办形式多样的创业活动，为入驻项目搭建对外交流平台，提供创业培训和指导；

（三）指导项目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关工作；

（四）建立网络信息化平台，为入驻项目进行宣传及市场推广等方面的信息化服务；

（五）协助创业团队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 **八、创业项目考核程序**

创新创业学院发出书面通知，各创业项目团队于每学期期末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报告，并上报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对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核实；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考核结果由创新创业学院向校领导报告，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 **九、创业项目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

考核工作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自查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打分评定。评分标准按《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创业

街项目考核评分指标》执行。分值为 100 分，并有一定的加减分条件。

任何创业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一）创业团队入驻创业街后，未按要求开展工作，致使项目用房经常处于闲置或关闭状态者；

（二）未能按时向创新创业学院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三）有违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并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四）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五）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六）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

（七）因安全、卫生等问题出现重大舆情者。

## 十、考核结果运用

对于年终考核特别优秀的项目，经研究批准可再续签一年，续签的这一年，按门店的装修费用适当收取房租；对学期评估考核不合格的团队提出整改意见，并给予 1 个月的整改期限，若 1 个月后仍不合格的勒令退出创业街。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9 月 29 日